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7 年 11 月 23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79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本件訴願人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定，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申請複製下列政府資訊：

（一）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申請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以正式投稿中國時報之文書、訴願人 107 年 8 月 31 日申訴綠島監獄否准木頭章之申訴文書及其附件書證複本。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申請訴願人 107 年 8 月 10 日、9 月 25 日所交綠島監獄國家賠償補正書。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申請 107 年 10 月 15 日下午綠島監獄所製作訴願人筆錄。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申請訴願人 107 年 6 月 15 日交綠島監獄之申訴正式報告。107 年 10 月 29 日申請訴願人 106 年 10 月 17 日申訴綠島監獄強制保管寢具墊被之申訴正式報告。107 年 10 月 31 日申請 107 年 10 月 29 日對訴願人所作筆錄、獎懲表、107 年 10 月 30 日對訴願人所作筆錄。於 107 年 11 月 1 日申請 107 年 10 月 31 日上午對訴願人製作之筆錄、獎懲單、107 年 10 月 31 日下午製作之二筆錄、獎懲單（下稱系爭資訊 1）。

（二）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申請綠島監獄不幫受刑人訴狀蓋監方收件章之監務會議決議。107 年 10 月 9 日申請 107 年 4 月 10 日、4 月 13 日、9 月 19 日、9 月 20 日綠島監獄懲處訴願人 5 案所依

法召開之監務會議紀錄。107年10月31日申請107年10月30日訴願人違規所開監務會議紀錄（下稱系爭資訊2）。

（三）於107年10月5日申請107年8月30日所交公文訴狀依法登錄之明細複本。於107年10月8日申請107年8月31日所交綠島監獄之公文複本。於107年10月29日申請107年10月15日訴願人交綠島監獄之書狀寄發日期。於107年11月1日申請107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綠島監獄退件前之收案紀錄明細、107年4月18日訴願人發寄本部信函之綠島監獄寄發日期、107年1月16日收受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庭、107年1月17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囑文信封封皮（下稱系爭資訊3）。

二、案經綠島監獄以107年11月23日綠監戒字第10708003790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略以：

- （一）系爭資訊1為訴願人撰寫或經其閱覽後簽名之文書，資訊內容訴願人均已知悉，不予提供（見系爭函說明三理由）。
- （二）系爭資訊2屬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限制公開之資訊，礙難提供（見系爭函說明四（1）、（5）、（7）理由）。
- （三）系爭資訊3中，所申請信封已交回訴願人收存。申請發寄日期部分，因訴願人所寄為平信，無登載發寄日期。其餘查無資訊，礙難提供（見系爭函說明四（2）、（3）、（6）、（8）、（9）（10）理由）。

三、訴願人不服上開系爭函之回復，爰分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78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

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就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1 部分：

1、按政資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依政資法立法目的觀之，公開政府資訊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蓋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人共同負擔，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要求，而作無實益耗損，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故公法上之權利如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即有惡意濫用之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可資參照。

2、經查系爭資訊 1 均屬訴願人撰寫或經其閱覽後簽名之文書，訴願人自知悉該等資訊內容，尚不因無法取得該等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且查訴願人多次於甫交付文書後，即再請求綠島監獄予以複製提供，非無濫用權利及行政資源之嫌，有違效率及實益原則，難謂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從而綠島監獄以系爭函否准其申請，尚無不妥。

(二)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2 部分：

1、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

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2、經查系爭資訊 2 因涉及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揆諸前開政資法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另本件亦查無對公益有必要之情形，從而綠島監獄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系爭書函回復不予提供，尚無違誤。

(三)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3 部分：

1、按政資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惟若政府資訊非原處分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自無從提供。

2、經查綠島監獄就系爭資訊 3 業已交付訴願人或查無該等資料，是系爭函回復礙難提供，尚無違誤。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請假)

委員 蔡碧仲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